

津关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(天津海关关于开展 报关差错记录复核工作的公告)

根据海关总署第 221 号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及相关规定，报关单位在办理海关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报关差错，海关予以记录。

报关单位可以通过海关“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”的“关企合作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jcf.chinaport.gov.cn/jcf>）查询本单位的报关差错。

对“提前申报”修改进口日期，以及由于装运、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，不予记录报关差错。属于不予记录报关差错情形的，报关单位可以自相关报关差错记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“关企合作平台”向海关申请复核，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本申请和相关说明材料。海关对申请进行复核，对符合条件的记录予以更正，审核时间由原来的 15 个工作日减少为 3 个工作日，复核更正的报关差错记录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关

2019 年 5 月 13 日